學生緊急情緒行為快速指引

出現自傷、傷人、攻擊、衝撞、丟擲物品等，已有安全風險的行為時

1 先安全｜保護學生、自己與現場人員

保持冷靜、拉開安全距離，移開危險物品。
必要時疏散其他學生，避免圍觀、刺激或與學生拉扯爭辯。

2 快通報｜立即呼叫校內支援

立即依學校流程通知指定處室或支援人員。
任課教師以維持現場安全為優先，不需獨自處理危機。

3 降刺激｜少說、冷靜、給空間

降低音量及環境刺激，暫停要求與說理。
以簡短、平穩語句回應：「老師在這裡陪你」、「我們先到安全的地方。」

4 後處理｜完全冷靜後再談

確認學生及現場人員狀況；待學生完全恢復冷靜後，再釐清事件、進行後續輔導、通知家長及完成相關紀錄；不要在危機最高點要求學生檢討。

通報資訊

通報處室	通報人員
聯絡電話	其他資源